

##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23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向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8,556,69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2,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3,4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600万元。以上增发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604378002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和交通银行汕头黄山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汕头黄山支行

账号：445006110018800005045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重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2017年7月28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额680.60万元，为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产生的结余。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和使用，经与承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同意，公司已于2017年7月28日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并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5006110018800005045）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划转至公司普通银行账户。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广发证券、华融证券及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6.4.9条规定，该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三、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为了合理的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本次调整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把控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决策、风险控制措施。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